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國浩律
GRANDALL

騎繼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GLG/SZ/A3886/FY/2018-024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大宗用户模式：补充说明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种方式的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宗用户的访谈，公司大宗客户订单主要有两种获取方式：一是客户邀请投标，即客户选取市场中知名度较高的多家企业，向其发送投标邀请。公司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在大宗客户的选择范畴内。公司在收到客户发送的投标邀请后，与客户联络并准备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客户竞标程序，竞标成功后获取订单；二是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信息投标，此方式主要是公司大宗客户业务部通过公开网络搜索等渠道查询大宗客户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与客户联络并准备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客户招标程序，竞标成功后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获取大宗客户订单的具体占比如下：

获取订单方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邀请投标	6,739.04	98.16%	7,290.46	99.23%	3,402.32	97.25%
公开信息投标	126.46	1.84%	56.49	0.77%	96.37	2.75%
合计	6,865.50	100.00%	7,346.95	100.00%	3,498.69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宗用户销售明细、大宗用户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大宗用户的访谈，公司主要向大宗用户销售定制衣柜、五金配件及生态门，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投标的法定范围。公司大宗用户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对商品采购进行了招投标，公司按照大宗用户要求参加了相应的招投标活动，取得了相应订单。

根据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大宗用户的访谈，公司与大宗用户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问题 2、新三板：说明存在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是否有受到股转系统

监管措施的可能性，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回复意见：

2017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事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更正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且未对公司生产重大影响，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监管公告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问题 3、历史沿革的出资：2008年12月林新达出资的房产的权属何时完成变更。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转移书据、完税凭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2008年11月11日，顶固有限就林新达用于出资的房地产办理完成权

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中府国用（2008）第易 0306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粤房地证字第 C67036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703634 号的《房地产权证》。

问题 4、公司经销商关联股东是否为他人代持，有些经销商亲属持股，不是经销商本人持股，是否为了规避而代持，请中介发行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供应商关联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与公司经销商\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米志霞	30.00	0.35%	公司经销商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持股 60% 股东汝延新与米志霞系夫妻关系，米志霞任该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2	许班	11.00	0.13%	公司经销商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的经营者赵静与许班系夫妻关系，许班任该企业总经理
3	程荣新	20.00	0.23%	程荣新系公司经销商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荣新系公司经销商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
4	邓益民	30.00	0.35%	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的经营者林云燕与邓益民系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经销商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的投资人卢建华与邓益民系合作伙伴关系 邓益民系公司经销商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34%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陈朱恩	10.00	0.12%	陈朱恩系公司经销商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朱恩系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的经营者
6	张小玲	10.00	0.12%	张小玲系公司经销商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孟福卿	165.00	1.93%	孟福卿系公司经销商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孟福卿系公司经销商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的经营者许振伟的妹夫

8	四海一家	7.30	0.09%	系公司经销商
9	林根法	260.00	3.04%	公司经销商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的经营者阮林根为林根法的姐夫 公司经销商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阮林根为林根法的姐夫
10	任丽峰	250.00	2.92%	公司经销商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1.18%股东、执行董事任小峰与任丽峰为兄弟关系，任丽峰任该公司总经理 公司经销商济南市天桥区启翔家具店的经营者任小峰与任丽峰为兄弟关系
11	罗振华	150.00	1.75%	罗振华系公司经销商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杨利慧与罗振华系夫妻关系，并担任该公司财务
12	杨利慧	100.00	1.17%	
13	林跃龙	63.00	0.74%	林跃龙系公司经销商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持股8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跃龙系公司经销商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持股95%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刘清培	50.00	0.58%	刘清培系公司经销商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的股东，刘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清培与刘畅系夫妻关系
15	于水	50.00	0.58%	公司经销商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0%股东于淑民与于水为父子关系，该公司持股40%股东于乐与于水为兄妹关系，于水任该公司总经理
16	张谷泉	50.00	0.58%	公司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子元件厂的经营者郑春辉与张谷泉系夫妻关系，张谷泉任厂长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的现场访谈确认，前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其中，林根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彩菊的妹夫，林根法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且对公司的前景较为看好，根据从严披露的原则，对其与公司经销商存在前述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其配偶或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业务，系基于其个人的投资意愿而选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了规避监管或股份代持情形。

问题 5、补充说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多个主体受让商标及专利的原因，上述商标、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发行人与闪瞭科技的交易内容，闪瞭科技的基本信息、目前的经营状况。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商标专利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及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体受让商标及专利的原因，及该等商标、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商标/专利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受让原因	应用产品
中山市东风镇凯莱时金属制品厂	 KALAI SHI	6类	1547347	产品经营需要	五金产品
	Kalais	6类	1547348		
		6类	1558148		
大连中国家饰城艺美装饰商行		6类	3128275	顶固相同或类似商标收购	五金产品
		6类	1573798		
	顶固	6类	3435214		
佛山市顺德区帕洛尼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VICCOL	9类	11202968	产品经营需要	智能锁
	VICCOL	9类、35类	17990607		
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类	12870035	通过收购闪晾品牌并引进相关专利技术，快速进入智能晾衣机业务领域	晾衣机
		6类	12869964		
	电动晾衣机的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38531.2		闪晾品牌晾衣机及部分顶固晾衣机上运用
	晾衣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38487.5		
	电动晾衣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93973.7		
	电动晾衣机过载和遇障碍保护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822.7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821.2		

	一种晾衣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353384.0		
	电动晾衣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04152.7		
	电动晾衣机整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248198.1		
	电动晾衣机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248046.1		
	电动晾衣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93973.7		
	子母衣杆	外观设计	ZL201330287951.8		
	驱动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992.1		
	晾衣架动力机构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1015.3		
	电动晾衣机及电动晾衣机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446.1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496.2		
	一种电动晾衣机的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374.X		
	电动晾衣架同步晒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762272		
陈涛	一种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50720.6	产品优化升级需要	锁芯
	一种新型的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429.1		

公司与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邱兵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截至交割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及相关资源，双方就固定资产转让另行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就存货转让另行签订《购销合同》，就无形资产转让另行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并对截至交割日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切换、客户切换、员工转入公司进行了约定，交割日前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不包含在本次转让资产范围之内，由广

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交割日后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再从事与电动晾衣架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任何业务，并同意在交割日后合法注销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公司与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邱兵海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受让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无形资产，包括尚在申请及已经取得的17项专利、2项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200万元。公司与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购买了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各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购买总价款为115.539万元。公司与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销售且包装完好的各类商品，总价款为1,965,462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州市闪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问题6、三家中介机构增加对14家股东经销商的最终销售的核查并作结论。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明细、特许经营合同及经销商采购订单、14家股东关联经销商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与终端消费者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进行了抽查，衣柜和生态门产品的经销商根据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在完成上门测量、设计并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由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及安装，能够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况；精品五金产品具有通用性，经销商会根据1-2个月订单的需求，进行批量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小，能够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权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8年 1月 29日

11